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99.4.19 台中（二）字第 099006314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9.5.20 台中（二）字第 099008563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9.12.20 台中（二）字第 099021674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1.10 臺教師（二）字第 103000015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6.5.22 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1243 號函核定

學科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國音及說話	2		
		普通數學	2		
		自然科學概論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美勞	2		
		音樂	2		
	教育基礎課程	健康與體育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概論	2		
	教育方法課程	學習評量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特殊教育 共同專業課程	必修課程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上)、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下))	4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	身心障礙組課程	6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上)、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下))	4	分為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1)、(2)各 2 學分	
	必修課程	4 科選 2 科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應用行為分析(行為問題之功能性分析與介入)	2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學科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課程	至少選修10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2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2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特殊兒童無障礙環境設計與規劃)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2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2	
		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	2	
		個案研究	2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特殊兒童發展	2	
		行為改變技術	2	
		定向行動	2	
		視覺障礙	2	
		點字與視覺輔具	2	
		眼科學	2	
		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聽覺障礙	2	
		聽力學	2	
		語言溝通法	2	
		聽能與說話訓練	2	
		手語	2	
		聽覺障礙教材教法	2	
		智能障礙	2	
		生活技能訓練	2	
		適應體育	2	
		智能障礙教材教法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重度與多重障礙教材教法	2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學習障礙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3	
學習障礙教材教法	2			
閱讀障礙	2			

學科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溝通障礙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溝通訓練 (兒童溝通評量與訓練)	2		
		溝通輔具應用 (輔助溝通系統訓練)	2		
		溝通障礙教材教法	2		
		早期介入概論	2		
		情緒行為障礙(情緒障礙)	2		
		社會技能訓練	2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2		
		情緒行為障礙教材教法	2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2		
		自閉症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2		
		自閉症教材教法	2		
		知覺動作訓練	2		
		非正式評量	2		
		輔助科技個案研究	2		
		資訊科技輔具研發與設計	2		
		復健醫學概論	2		
		特殊需求兒童音樂與律動	2		
		特殊需求兒童美術與勞作	2		
		身心障礙福利概論	2		
		原住民族特殊教育	2		
資賦優異組課程	必修課程	10學分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資優教育概論)	2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上)、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下))	4	分為資賦優異教材教法(1)、(2)各 2 學分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2	
			創造力教育	2	
	選修課程	至少選修 10 學分	領導才能教育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2	
			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高層思考訓練	2	
資優教育模式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學科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2	
		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	2	
		創新教學與教學檔案	2	
		資優學生個案研究與追蹤	2	
		數學資優教育	2	
		科學資優教育	2	
		語文資優教育	2	
		藝術資優教育	2	
		學術性向資優學生評量與實務	2	
		學術性向資優教育課程發展	2	
		創造力與學術性向發展	2	
		藝術才能優異學生評量與實務	2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課程發展	2	
		創造力與藝術才能發展	2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2	
		普通心理學	2	
		特殊才能訓練	2	
		創意教學活動實務	2	
		創造性肢體活動	2	
		創意體驗教育	2	
		創意人物個案探究	2	
		創意領導與管理	2	

備註說明：

- 本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職前課程專業科目，應修至少 40 學分，其中：
 -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選修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選修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 本校規劃特殊教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必修科目修習超過應修學分數，可計入選修科目學分內計算。
- 本課程科目自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並得適用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